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
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361809868

电话: 183618098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532

邮编: 226532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大理石板材、高档装饰用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高档大理石板材生产线：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大理石板材 高档装饰用石材生产线：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高档大理石板材生产线：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大理石板材 高档装饰用石材生产线：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95 万元	环保投资	41.5 万元	比例	0.125%
实际总概算	33095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15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7、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6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新增年产2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新鹏飞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9》； 18、《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60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20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01号）； 20、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1、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生产工艺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1-2。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表 1-2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7~9	厂内生产要求
COD	/	
SS	500	

2、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名 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苯乙 烯	-	20	12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	
VOCs	60	20	3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VOCs	-	-	-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表 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放速率 (mg/Nm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并按《危
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
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公司主要经营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销售等。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过考察和调研，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投资 33095 万元，在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购置土地建设“新建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新增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新鹏飞二期扩建）项目”。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9 月 14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0〕201 号对本项目的影响评价表予以批复。

企业已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申报，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会签完成后形成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已提交排污许可证整改后申请。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实行 10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略有调整；生产设备数量略有调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档石材	高档石材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一次加工生产线：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二次加工生产线：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一次加工生产线：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二次加工生产线：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切割区域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环评中烘干线有 3 条，实际烘干线 2 条（立式烘干线和双层烘干线），另一条停用（卧式烘干线），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是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	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	否	否

		限公司处理	公司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石粉、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江苏石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磨片委托江苏凯锐众成石材工具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大理石荒料	35000t/a	31500t/a	固态	露天堆放
2	大理石板材	210000m ² /a	189000m ² /a	固态	室内堆放
3	云石胶	2t/a	1.8t/a	液态	桶装
4	背网胶	16t/a	14.4t/a	液态	桶装
5	AB 胶	20t/a	18t/a	液态	桶装
6	防护药水	195kg/a	175.5kg/a	液态	桶装
7	网布	40 万 m ²	36 万 m ²	固态	捆装

8	磨片	8900 片/a	8000 片/a	固态	/
9	液压油	1.5t/a	1.35t/a	液态	密封桶装
10	润滑油	0.5t/a	0.5t/a	液态	密封桶装
11	柴油	2.5t/a	2.25t/a	液态	密封桶装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翻料机	5T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单片锯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大理石排锯	ZDH-600*90	4	4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磨台	ZDQ-350	2	2	与环评一致
5	立式烘干线	J500141	1	1	与环评一致
6	卧式烘干线	HT-LQ15	1	1	已停用
7	双层烘干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红外线切边机	JZ-2025-T2	5	5	与环评一致
10	磨边机	YX3-100L1-4F2L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手扶磨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摇切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3	仿形机	A50	2	2	与环评一致
14	红外线切边机	BT-QFH-1100	6	6	与环评一致
15	线条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磨边机	佳能	4	4	与环评一致
17	手扶磨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手动角磨机	/	12	12	与环评一致
19	手摇切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20	仿形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水切割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2	龙门吊	/	2	2	与环评一致

注：



图 2-1 卧式烘干线停用标志牌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72278t/a，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洒水除尘用水、湿式除尘设备用水和带水作业工序用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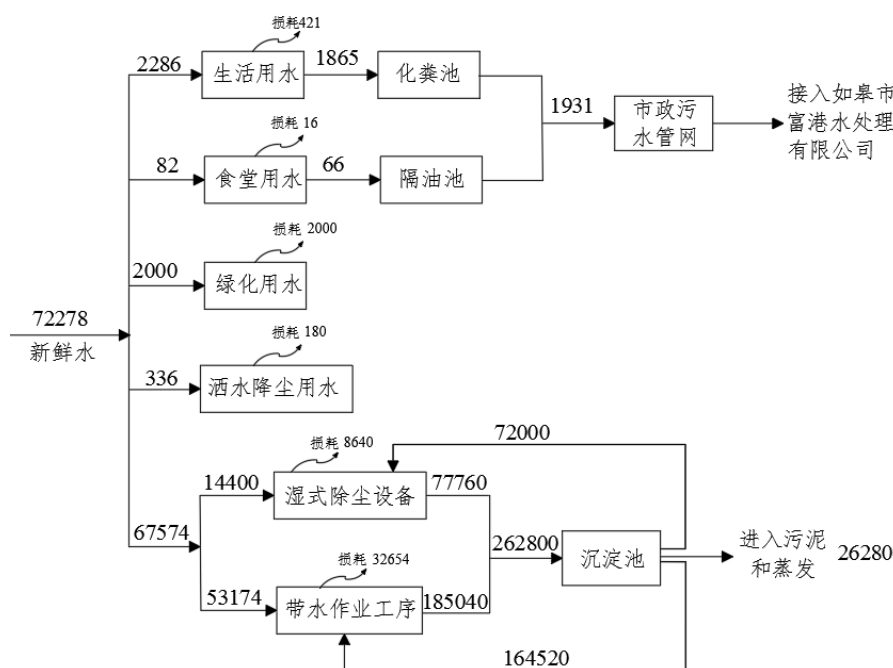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辅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板堆放区	7800m ²	7800m ²	与环评一致
	荒料堆放区	1440m ²	144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待发区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堆放区	460m ²	46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80543.2t/a	实际 72278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 1944t/a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 1931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6000m ²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车间带水降尘系统；湿式除尘设备 2 套	车间带水降尘系统；湿式除尘设备 2 套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1 套（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1 套（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 个 280m ³ 沉淀池处理	1 个 280m ³ 沉淀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化粪池，2m ³	化粪池，2m ³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0.8m ³	隔油池，0.8m ³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5m ²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大理石板材（一次加工）和高档装饰石材（二次加工）的加工生产，各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分别见图 2-2 和图 2-3。（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①高档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

高档大理石板材加工在一次加工区域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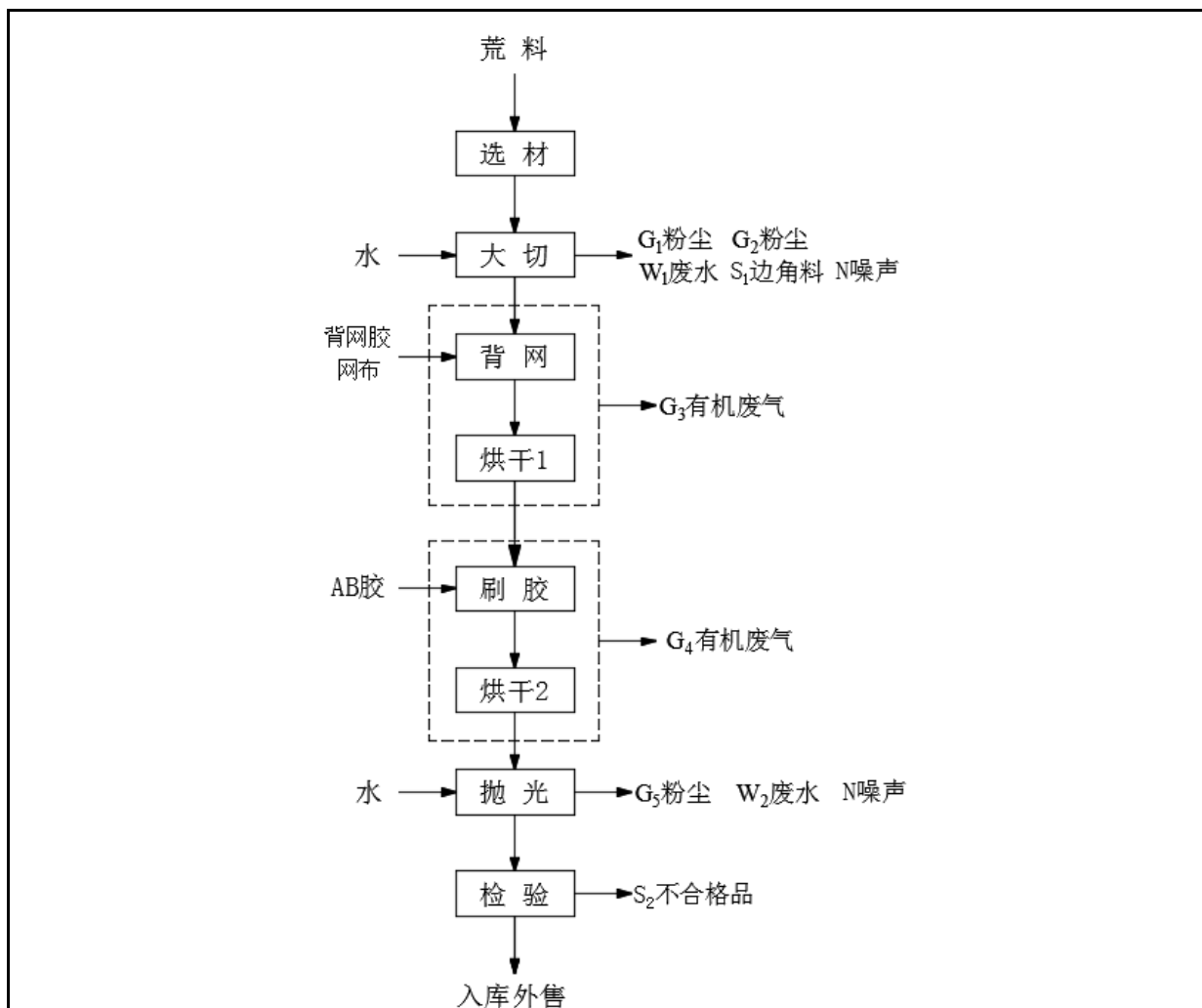


图 2-3 高档大理石板材（一次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选材、大切：根据产品需求选择合适的大理石荒料，通过排锯或单片锯进行初步切割，方便后续分切操作。大切过程大部分在一次加工区域内进行，小部分超高超长的荒料需要露天操作，在厂区西侧的荒料堆放区完成。大切工序带水作业，有大切粉尘 G_1 （荒料堆放区）、 G_2 （一次加工区域）、大切废水 W_1 、边角料 S_1 和噪声 N 产生。

背网、烘干 1：为增加石材强度，利用背网胶将网布粘在石板背面。背网胶需要企业按液：粉=1:3 的比例自行调配。完成背网工序的石板进入烘道烘干。本项目共设 2 条烘干线，均采用电加热。调胶、背网、烘干过程中背网胶液分中的有机分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3 。

刷胶、烘干 2：在石板正面（不背网的一面）刷涂 AB 胶，使得石板表面平整，刷胶后石板进入烘道烘干。刷胶和烘干过程胶水中的有机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4 。

抛光：根据工艺需要，对石材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抛光过程带水作业，产生少量粉

尘 G₅、抛光废水 W₂ 和设备噪声 N。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查看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₂。

②高档装饰用石材生产工艺

高档装饰用石材加工在二次加工 A 区域和二次加工 B 区域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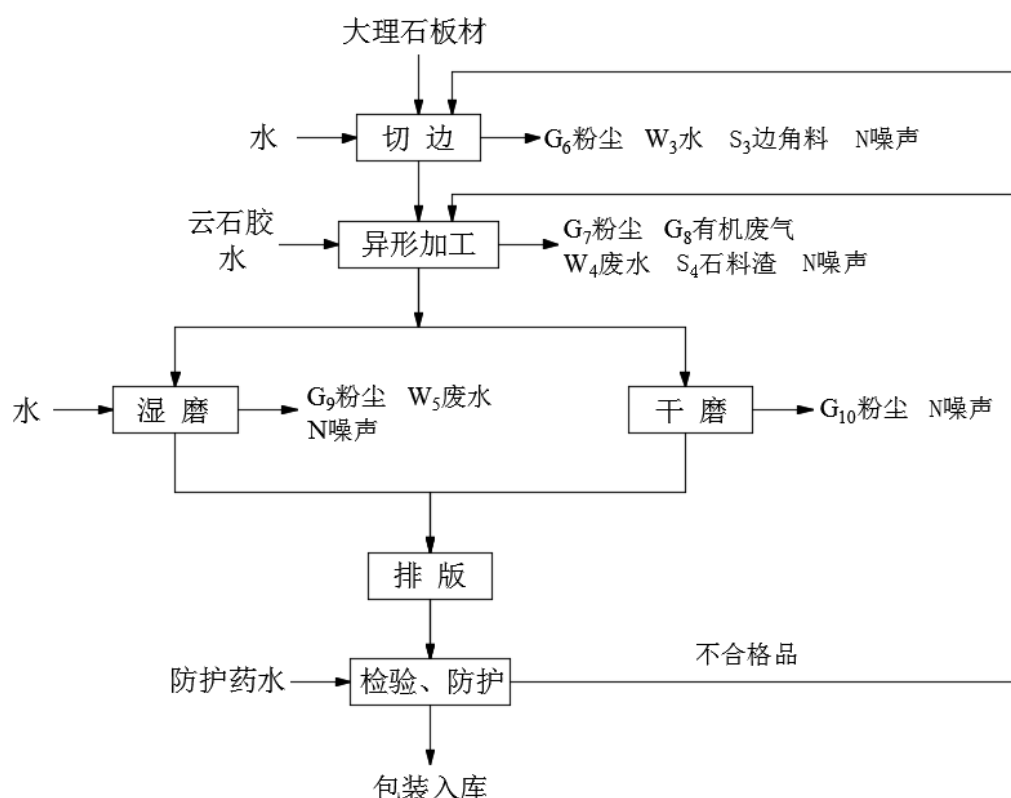


图 2-4 高档装饰用石材（二次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切边：利用红外线切边机对大理石板材进行整形加工，采用带水切割的方式。该过程有切边粉尘 G₆、切边废水 W₃、边角料 S₃ 和噪声 N 产生。

异形加工：根据客户需求，按设计图纸进行异形加工。该过程涉及仿形、磨边、倒角、粘结等工序，其中仿形、磨边、倒角等过程带水作业，粘结工序需使用云石胶，常温晾干。异形加工过程会产生异形加工粉尘 G₇、有机废气 G₈、加工废水 W₄、石料渣 S₄ 和设备噪声 N。

湿磨：为增加石材表面的光洁度和平整度，所有产品均需进行打磨。根据产品需求，一部分产品需进行湿磨处理，不需要湿磨的产品采用干磨。湿磨工序带水作业，产生湿

磨粉尘 G₉、湿磨废水 W₅ 以及噪声 N。

干磨：不需要湿磨的产品采用干磨，该工序产生干磨粉尘 G₁₀、噪声 N。

排版、检验、防护：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排版编号，同时检验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合格品涂上防护药水，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按品级返回切边工序或异型加工工序并重复后续流程。

生产工艺先进性论证：本项目主设备选用国产先进设备，加工过程采用自动化与人工结合的流水作业方式，提高了石材成品率；所用胶粘剂均为低 VOC 胶粘剂，从源头削减了有机污染物的产生；背网和刷胶区域布局集中、顺畅，烘干线采用封闭式烘道，便于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大切、抛光、切边、异形加工、湿磨等过程采用带水作业，极大地削减了粉尘排放量；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节约水资源，同时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综上，本项目生产工艺经济环保、先进合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富市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中心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污水	COD、SS、石油类	其他（包括回用等）	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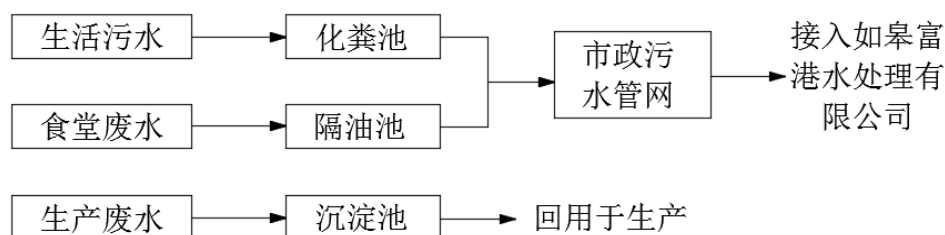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雨水、污水相关标志牌：

	
雨水排口	雨水标识牌

	
污水排口	污水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大切粉尘 G₁（荒料堆放区）、大切粉尘 G₂、背网、烘干 1 有机废气 G₃、刷胶、烘干 2 有机废气 G₄、抛光粉尘 G₅、切边粉尘 G₆、异型加工粉尘 G₇、异型加工有机废气 G₈、湿磨粉尘 G₉、干磨粉尘 G₁₀ 和食堂油烟 G₁₁。

大切、抛光、切边、异形加工、湿磨工序带水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9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10%经风机引入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背网、烘干 1、刷胶、烘干 2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异形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2，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粉尘	颗粒物	大切、抛光、切边、异形加工、湿磨	连续	带水作业+无组织排放
粉尘	颗粒物	干磨	连续	湿式除尘设备+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VOCs、苯乙烯	背网、烘干 1 刷胶、烘干 2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	VOCs	异型加工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油烟	烟尘	食堂	间歇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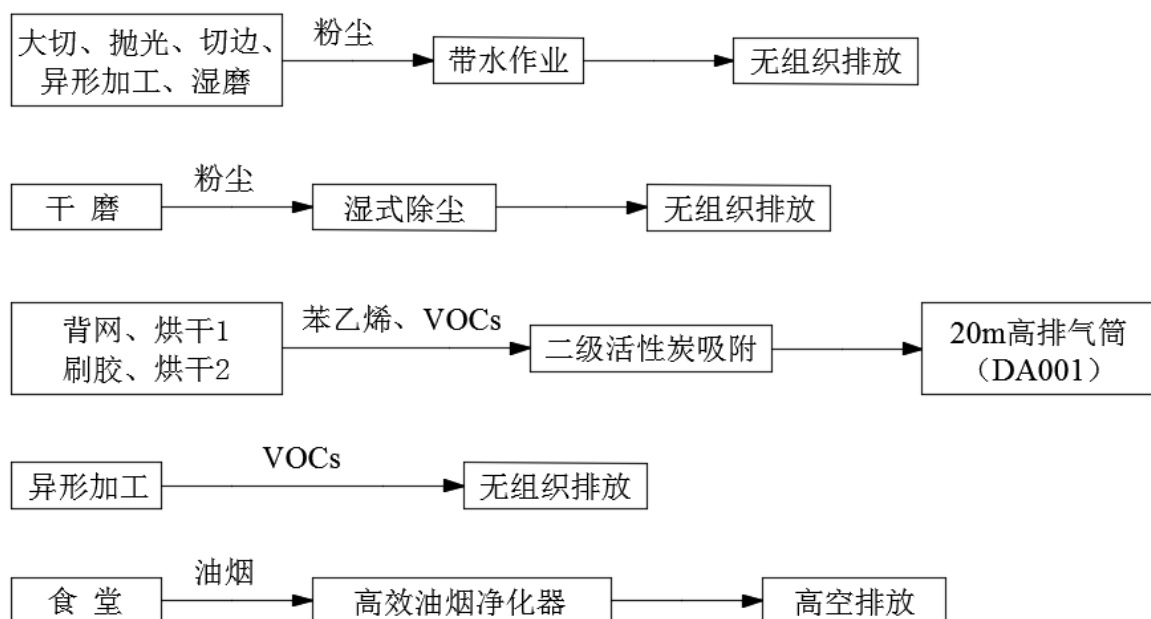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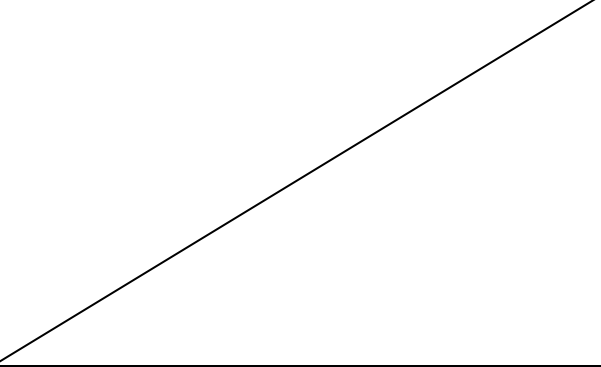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表 3-3 蜂窝式活性炭箱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2	粒度	目	12~40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4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5	水分	%	≤5
6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7	着火点	℃	>500
8	吸附阻力	Pa	700
9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0	碘吸附值	mg/g	850
11	一级活性炭填充量	t/次	1.32
12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t/次	1.32
13	综合吸附效率	%	90
14	更换周期	-	124 天

	
集气罩	活性炭箱体
	
排气筒	排放口标志牌
	
油烟高效净化器合格证	集气罩不使用的管路阀门
	
蜂窝活性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单片锯、排锯、红外线切边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设置绿化带。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石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污泥（含石料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固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边角料	303-002-49	721	577	577	50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江苏石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2	不合格品	303-002-49	175	158	158	5.2		
3	污泥（含石料渣）	303-002-61	92.887	84	84	4.5		
4	石粉	303-002-49	9.828	9	9	0.83		
5	废磨片	/	8900 片	8000 片	8000 片	80 片	一般固废	委托江苏凯锐众成石材工具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6	生活垃圾	/	9	8	8	0		环卫清运
7	餐厨垃圾	/	5.4	4.7	4.7	0		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8	废油脂	/	0.01595	0.0144	0.0144	0		
9	废胶桶	900-041-49	3.5	3.15	3.15	0.2078	危险固废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9	0.81	0.81	0		
1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3	0.27	0.27	0		
12	废油桶	900-249-08	0.1	0.09	0.09	0		
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9.561	9	9	0		环卫清运
1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5	0.5	0.5	0		
14	胶渣	900-041-49	0	0.1	0.1	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3-6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桶（HW49）、	符合

	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废液压油（HW08）、废润滑油（HW08）、废油桶（HW49）、废活性炭（HW49）、含油废抹布和手套（HW49）、胶渣（HW49），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采用密封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胶桶、废油桶均采用加盖密封贮存，废活性炭和胶渣采用吨袋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清运。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且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废胶桶、废油桶均采用加盖密封贮存，废活性炭和胶渣采用吨袋贮存，地面设置分区标志。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外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装、废胶桶和废油桶采用加盖密封贮存，废劳保用品采用吨袋密封贮存；本项目云石胶和背网胶用量均较少，且均为低VOCs含量产品，废油桶中残存物料极少，废液压油经密封桶装后有机物挥发量极少，VOCs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 ，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故危废仓库无需设置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	危废仓库室内室外均设有是监控，且室内为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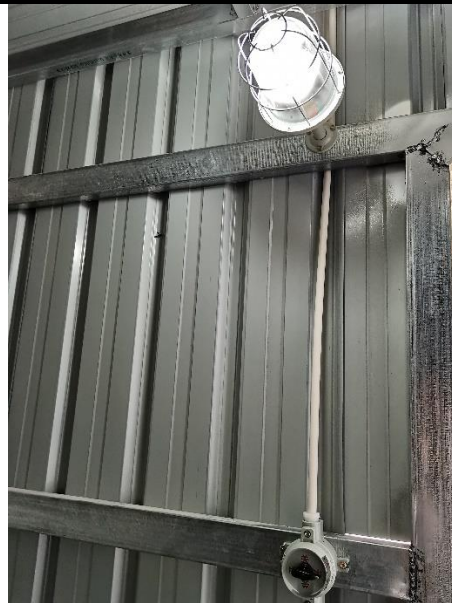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防爆摄像头，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

	
分区、防腐防渗、内部标志牌、托盘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排风扇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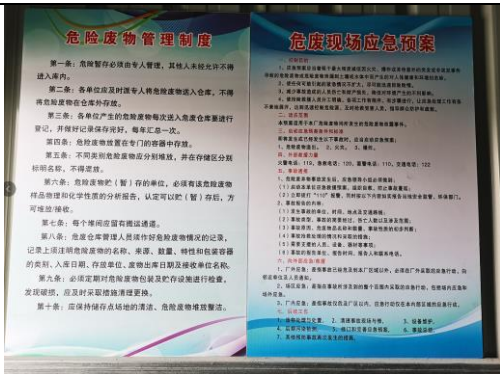
防爆灯



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告知卡、管控清单



安全警示牌



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现场应急预案



洗眼器

(4) 一般固废相关标志牌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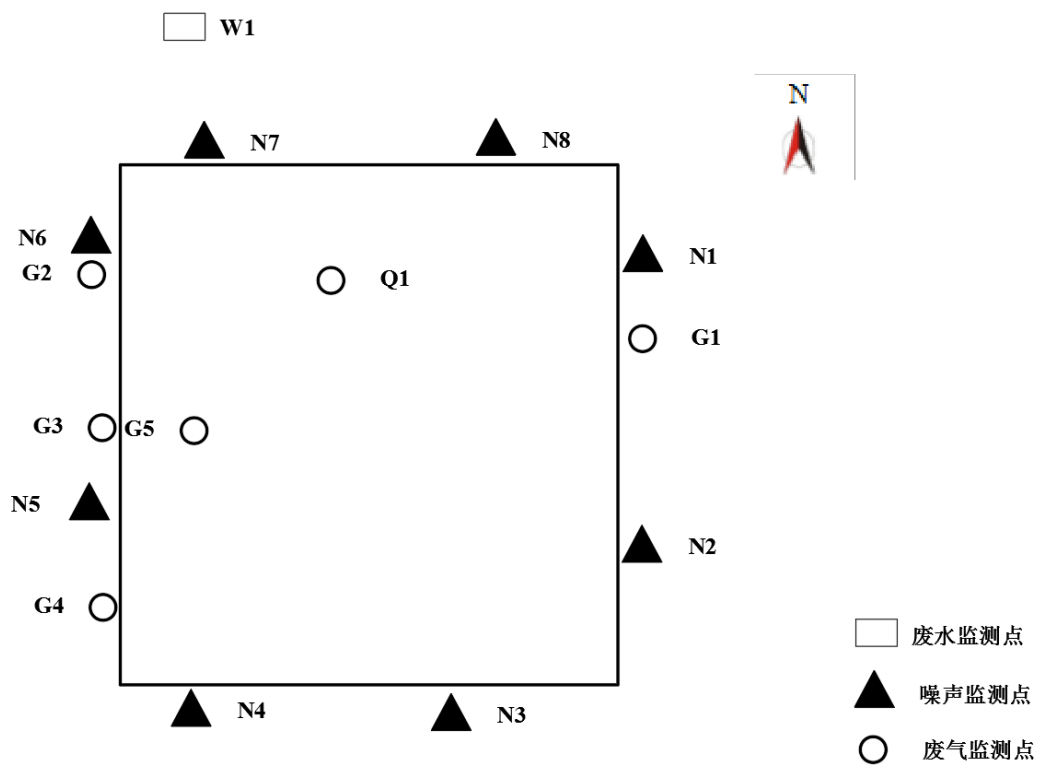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7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为 VOCs、苯乙烯和食堂油烟，背网、烘干 1、刷胶、烘干 2 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产生的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DA001），异形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苯乙烯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带水作业和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有效的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荒料堆放区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石粉、污泥（含石料渣）、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磨片、餐厨垃圾、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石料渣、不合格品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江苏石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磨片委托江苏凯锐众成石材工具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单片锯、排锯、红外线切边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944t/a、COD0.8748t/a、氨氮 0.07776t/a、总磷 0.00972t/a、总氮 0.11664t/a、SS0.6804t/a、动植物油 0.0072t/a，项目排水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1944t/a、COD0.0972t/a、氨氮 0.00972t/a、总磷 0.000972t/a、总氮 0.02916t/a、SS0.01944t/a、动植物油 0.000072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该项目指标为本项目环境外排量。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苯乙烯、VOCs 和食堂油烟，食堂油烟不申请总量，苯乙烯 0.038t/a、VOCs0.171t/a，废气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如皋市长江镇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

影响。

4、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湿式作业废水、除尘废水经厂内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度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处理: 大切、抛光、切边、异型加工等均带水作业，干磨粉尘收集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背网、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厂内（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切、抛光、切边、异型加工等均采用带水作业，干磨粉尘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背网、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尾气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苯乙烯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单片锯、排锯、红外线切边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第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石料渣、不合格品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江苏石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磨片委托江苏凯锐众成石材工具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产

		生二次污染。
5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改项目建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荒料堆放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荒料堆放区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界四周已建设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苯乙烯 0.038t/a、VOCs0.171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废水量 1944t/a、CODcr0.875t/a、氨氮 0.078t/a；固体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苯乙烯 0.0012t/a、VOCs0.0012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废水量 1931t/a、CODcr0.107171t/a、氨氮 0.034372t/a；固体总量指标为零。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已将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项目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已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已委托第三方进行申报排污许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雨水、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温度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COD 测定仪	HAYQ-065-01
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分析天平	HAYQ-022-01、HAYQ-023-01
干燥箱	HAYQ-026-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7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HAYQ-130-01
气相质谱联用仪	HAYQ-087-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YQ-101-05~0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7
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HAYQ-074-02

声级计	HAYQ-109-06
声校准器	HAYQ-018-02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 程 序 空 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18	-	-	-	-	-	-	-	-	2	100
苯乙烯	18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4	-	-	-	-	-	-	-	-	-	-
苯乙烯	24	4	100	-	-	-	-	-	-	4	100
非甲烷 总烃	28	-	-	4	100	-	-	2	100	4	100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本项目废水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6	4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16	4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2	100	-	-	-	-	-	-	-	-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器 编号	标准校准 值 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使用后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AWA6221A	018-02	94.0	2021.8.1	上午	93.8	0.2	93.8	0.2
				下午	93.8	0.2	93.8	0.2
			2021.8.2	上午	93.8	0.2	93.8	0.2
				下午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VOCs、苯乙烯	DA001 出气口 Q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3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 1 米处 G5	
				监测 1 天，连续测 1h

注：由于废气进口开口易破坏管道，故无法监测废气处理前的相关数据。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口	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021.8.1-2021.8.2，每天 4 次
回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由于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无法监测雨水。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2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上午、下午等效(A)声级	厂界东侧、南侧、西、北各设 2 个监测点位 (N1~N4)	监测 2 天，上午 1 次、下午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8 月 2 日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2021-8-1		2021-8-2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	0.2 万平方米	0.18 万平方米	90%	0.17 万平方米 m ²	85%
2	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米	0.067 万平方米	0.0603 万平方米	90%	0.057 万平方米	85%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			苯乙烯（mg/m ³ ）		
			排气量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量	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m ³ /h	mg/m ³	kg/h
DA001	2021.8.1	1	8874	0.028	2.5×10 ⁻⁴	8874	0.028	2.5×10 ⁻⁴
		2	8681	0.078	6.8×10 ⁻⁴	8681	0.078	6.8×10 ⁻⁴
		3	8766	0.031	2.7×10 ⁻⁴	8766	0.031	2.7×10 ⁻⁴
	均值		8774	0.046	4.0×10 ⁻⁴	8774	0.046	4.0×10 ⁻⁴
	2021.8.2	1	8613	0.037	3.2×10 ⁻⁴	8613	0.037	3.2×10 ⁻⁴
		2	8702	0.035	3.0×10 ⁻⁴	8702	0.035	3.0×10 ⁻⁴
		3	8711	0.021	1.8×10 ⁻⁴	8711	0.021	1.8×10 ⁻⁴
	均值		8675	0.031	2.7×10 ⁻⁴	8675	0.031	2.7×10 ⁻⁴
	执行标准		-	60	3	-	-	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 相关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注: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	-----	--------------------------	----------------------------	--------------------------

	期	1	2	3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1.8.1	0.183	0.233	0.167	0.61	0.63	0.59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433	0.367	0.400	0.87	0.74	0.79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0.417	0.333	0.450	0.71	0.75	0.78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0.350	0.433	0.467	0.87	0.77	0.72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21.8.2	0.150	0.167	0.200	0.55	0.62	0.59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383	0.350	0.417	0.77	0.69	0.7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0.400	0.450	0.350	0.83	0.78	0.74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0.383	0.433	0.467	0.67	0.72	0.66	ND	ND	ND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67				0.87			ND		
标准值	0.5				4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排放标准：厂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注：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背网、刷胶、烘干车间外 1 米处 G5	2021.8.1	1.08	0.96	0.92	1.02
平均值		1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 VOCs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8.1	9:00	29.5	100.1	65.9	东	1.7	多云
	10:25	30.4	100.0	65.2	东	1.5	多云
	12:00	31.5	99.9	64.5	东	2.0	多云

	14:00	32.0	99.9	63.9	东	1.8	多云
	15:25	31.1	100.0	64.2	东	1.7	多云
	16:30	30.3	100.1	65.3	东	1.6	多云
2021.8.2	9:00	30.2	100.2	67.2	东	2.3	多云
	10:25	31.8	100.1	66.7	东	2.2	多云
	12:00	32.7	100.1	65.9	东	2.6	多云
	14:00	33.2	100.2	65.1	东	2.0	多云
	15:25	32.6	100.2	65.7	东	2.7	多云

2、废水监测

表 7-6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1.8.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	/
	温度	℃	26.2	26.2	26.4	26.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7	49	53	4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9	20	31	2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6	16.6	15.5	18.6	17.1	45	达标
	总磷	mg/L	1.36	1.23	1.62	1.44	1.41	8	达标
	总氮	mg/L	2.12	22.8	24.2	23.4	18.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1.8.2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7.2	/	/
	温度	℃	25.6	25.8	25.8	25.4	-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3	59	68	6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28	30	25	2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9.6	17.4	18.2	18.7	18.5	45	达标
	总磷	mg/L	2.05	1.89	2.23	1.78	1.99	8	达标
	总氮	mg/L	24.4	23.5	21.6	22.6	23.0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表 7-7 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1.8.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7~9	/
	温度	℃	25.4	25.6	25.6	25.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3	16	13	18	/	/
	悬浮物	mg/L	9	8	10	8	9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2021.8.2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7.4~7.5	7~9	/
	温度	℃	25.2	25.4	25.2	25.0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0	19	24	22	/	/
	悬浮物	mg/L	11	14	8	13	12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1) 恒安(综)字第(791)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生产工艺要求。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8。

表7-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1.8.1		2021.8.2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N1	东厂界1	53.5	52.6	52.9	53.3
N2	东厂界2	52.0	53.2	52.3	52.5
N3	南厂界1	52.6	53.8	51.5	53.0
N4	南厂界2	51.9	52.8	52.7	54.5
N5	西厂界1	52.8	53.6	53.7	54.8
N6	西厂界2	51.6	52.5	55.5	53.4
N7	北厂界1	52.2	53.7	54.1	53.2
N8	北厂界2	52.7	53.1	53.2	52.9
执行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监测期间均值) mg/L	年排放量(t/a)
COD	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55.5	0.107171
SS		27.5	0.053103
氨氮		17.8	0.034372
总磷		1.7	0.003283
总氮		20.55	0.039682
动植物油		ND	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	-------------	-----------	------	------

VOCs	0.046	0.0012	0.171	达标
苯乙烯	0.046	0.0012	0.038	达标

注：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占设计能力的 87.5%，污染物在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照见下表：

表 7-12 废气污染物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比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VOCs	0.171	0.0014
苯乙烯	0.038	0.0014

注：由于废气进口开口易破坏管道，无法监测废气处理前的相关数据，故无法进行废气处置相率的比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 VOCs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荒料堆放区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生产工艺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石粉、污泥（含石料渣）、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磨片、餐厨垃圾、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石料渣、不合格品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江苏石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磨片委托江苏凯锐众成石材工具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均不超过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 (3)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到实处。
- (4) 危废的收集、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 (5) 建设单位应与对应污水接管单位重新签订有效的污水接管合同。
- (6) 按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年报填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56-30-03-556423 2020-320656-30-03-553993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 度 : 120°31'17.15" 纬 度 : 32°5'55.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大理石板材 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大理石板材 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环评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5		所占比例（%）	0.125		
	实际总投资	330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		
	运营单位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0676439838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0.1931	/	0.1931	0.1944	/	0.1931	0.1944	/	/
	化学需氧量		/	55.5	500	0.107171	/	0.107171	0.8748	/	0.107171	0.8748	/	/
	氨氮		/	17.8	45	0.034372	/	0.034372	0.07776	/	0.034372	0.0777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2632.2	3000	/	2632.2	3000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60 人，白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1.8.1	2021.8.2
1	高档大理石板材	54 万平方米	0.18 万平方米	0.17 万平方米
2	高档装饰用石材	18 万平方米	0.054 万平方米	0.05 万平方米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1.8.1	2021.8.2
1	大理石荒料	大理石毛料经加工，具有一定规格可满足板材加工或其他用途要求的块石	31500t/a	94.5t	89t
2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	189000m ² /a	567m ²	535.5m ²
3	云石胶	胶体：不饱和聚酯树脂 50%，无机填料 50%；固化剂：BPO（过氧化苯甲酰）20%，填料 80%。胶体：固化剂=100:3	1.8t/a	0.0054t	0.0051t
4	背网胶	粉体：硅酸钙 50%-60%，二氧化硅 40-50%；液体：丙烯酸丁酯 15~20%，苯乙烯 10~15%，水 70%；液：粉=1:3	14.4 t/a	0.0432t	0.0408t
5	AB 胶	A 组分为环氧树脂 50%，钛氧化物 20%，滑石粉 30%；B 组分主要为环氧固化剂 50%，钛氧化物 20%，滑石粉 30%	18t/a	0.054t	0.051t
6	防护药水	硅酸盐防护剂	175.5kg/a	0.53kg	0.5kg
7	网布	/	36 万 m ²	1080m ²	1020m ²
8	磨片	/	8000 片/a	24 片	23 片
9	液压油	/	1.35t/a	0.004t	0.004t
10	润滑油	/	0.5t/a	0.0015t	0.0014t
11	柴油	/	2.25t/a	0.00675t	0.0064t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翻料机	5T	1	/
2	单片锯	/	1	/
3	大理石排锯	ZDH-600*90	4	国产
4	自动磨台	ZDQ-350	2	国产

5	立式烘干线	J500141	1	/
6	卧式烘干线	HT-LQ15	1	已停用
7	双层烘干线	/	1	/
8	空压机	/	1	国产
9	红外线切边机	JZ-2025-T2	5	国产
10	磨边机	YX3-100L1-4F2L	2	国产
11	手扶磨机	/	1	/
12	手摇切机	/	3	国产
13	仿形机	A50	2	国产
14	红外线切边机	BT-QFH-1100	6	国产
15	线条机	/	1	国产
16	磨边机	佳能	4	国产
17	手扶磨机	/	1	国产
18	手动角磨机	/	12	/
19	手摇切机	/	3	国产
20	仿形机	/	1	国产
21	水切割机	/	2	/
22	龙门吊	/	2	国产
23	烘干线	/	3	其中一条暂时停用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t/a）
1	边角料	577
2	不合格品	158
3	污泥（含石料渣）	84
4	石粉	9
5	废磨片	8000 片
6	生活垃圾	8
7	餐厨垃圾	4.7
8	废油脂	0.0144
9	废胶桶	3.15
10	废液压油	0.81
11	废润滑油	0.27
12	废油桶	0.09
	废活性炭	9

5、其他：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9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的变动 分析

一、变动情况说明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位于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新增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新鹏飞二期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皋行审环表复〔2020〕201 号）。项目总投资 3309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大理石板材和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年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底竣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现重新规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各切割区域；原环评中共 3 条烘干线，实际烘干线 2 条（立式烘干线和双层烘干线），另一条停用（卧式烘干线）；预案环评中为识别胶渣，本次验收重新识别胶渣，产生的胶渣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属 于一般 变动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 影响变化
性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发生变化的	高档石材	高档石材	否	否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大 30%及以上	一次加工生产线：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二次加工生产线：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一次加工生产线：年 加工 60 万平方米高档 石材 二次加工生产线：年 产 20 万平方米高档石 材	否	否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切割区域	是	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淋雨，先重新规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切割区域，方便收集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环评中烘干线有 3 条，实际烘干线 2 条（立式烘干线和双层烘干线），另一条停用（卧式烘干线），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是	实际建设过程中 2 条（立式烘干线和双层烘干线）能满足当前需求，故停用一条烘干线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

	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否	否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石粉、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江苏石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磨片委托江苏凯锐众成石材工具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否	否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

二、评价要素

表 2 项目评价范围表

环评中		实际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大气空气	二级评价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三级 B 评价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环评一致
土壤	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与环评一致
环境噪声	三级评价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对照原环评废气处理装置及废水处理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的种类数量均未增加,危废新增了胶渣,产生的胶渣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			苯乙烯（mg/m ³ ）		
			排气量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量	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m ³ /h	mg/m ³	kg/h
DA001	2021.8.1	1	8874	0.028	2.5×10 ⁻⁴	8874	0.028	2.5×10 ⁻⁴
		2	8681	0.078	6.8×10 ⁻⁴	8681	0.078	6.8×10 ⁻⁴
		3	8766	0.031	2.7×10 ⁻⁴	8766	0.031	2.7×10 ⁻⁴
	均值		8774	0.046	4.0×10 ⁻⁴	8774	0.046	4.0×10 ⁻⁴
	2021.8.2	1	8613	0.037	3.2×10 ⁻⁴	8613	0.037	3.2×10 ⁻⁴
		2	8702	0.035	3.0×10 ⁻⁴	8702	0.035	3.0×10 ⁻⁴
		3	8711	0.021	1.8×10 ⁻⁴	8711	0.021	1.8×10 ⁻⁴
	均值		8675	0.031	2.7×10 ⁻⁴	8675	0.031	2.7×10 ⁻⁴
	执行标准		-	60	3	-	-	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 相关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注: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1	2	3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1.8.1	0.183	0.233	0.167	0.61	0.63	0.59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433	0.367	0.400	0.87	0.74	0.79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0.417	0.333	0.450	0.71	0.75	0.78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0.350	0.433	0.467	0.87	0.77	0.72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21.8.2	0.150	0.167	0.200	0.55	0.62	0.59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383	0.350	0.417	0.77	0.69	0.7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0.400	0.450	0.350	0.83	0.78	0.74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0.383	0.433	0.467	0.67	0.72	0.66	ND	ND	ND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67			0.87			ND		
标准值		0.5			4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排放标准：厂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注：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背网、刷胶、烘干车间外 1 米处 G5	2021.8.1	1.08	0.96	0.92	1.02
平均值		1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表 6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1.8.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	/
	温度	℃	26.2	26.2	26.4	26.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7	49	53	4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9	20	31	2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6	16.6	15.5	18.6	17.1	45	达标
	总磷	mg/L	1.36	1.23	1.62	1.44	1.41	8	达标
	总氮	mg/L	2.12	22.8	24.2	23.4	18.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1.8.2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7.2	/	/
	温度	℃	25.6	25.8	25.8	25.4	-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3	59	68	6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28	30	25	2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9.6	17.4	18.2	18.7	18.5	45	达标
	总磷	mg/L	2.05	1.89	2.23	1.78	1.99	8	达标
	总氮	mg/L	24.4	23.5	21.6	22.6	23.0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表 7 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1.8.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7~9	/
	温度	℃	25.4	25.6	25.6	25.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3	16	13	18	/	/
	悬浮物	mg/L	9	8	10	8	9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2021.8.2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7.4~7.5	7~9	/
	温度	℃	25.2	25.4	25.2	25.0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0	19	24	22	/	/
	悬浮物	mg/L	11	14	8	13	12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 VOCs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荒料堆放区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生产工艺要求。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结论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与批复相比，存在设备和一般固废位置的变动，但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此次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067643983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8266201911070200	
名称	南通新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7日	SCJD	
法定代表人	朱少华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7日至2033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电子产品、机械配件销售；石材工艺品设计、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一次公示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60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20万平方项目 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1-05-30 阅读次数：2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60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20万平方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60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20万平方项目”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01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冬静

联系方式：18361809868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6号

附件五:二次公示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Q 中文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60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20万平方项目 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1-06-01 阅读次数：3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60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20万平方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60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20万平方项目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01号），于2021年5月30日竣工。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冬静

联系方式：17372177736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6号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0〕201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长江镇人民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江备 32068220130051、皋江备 32068220160033)、《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

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 60 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 20 万平方项目在评价地点（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湿式作业废水、除尘废水经厂内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大切、抛光、切边、异形加工等均带水作业，干磨粉尘收集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背网、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荒料堆放区为执行边界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苯乙烯 0.038t/a、VOCs 0.171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废水量 1944t/a、CODcr 0.875t/a、氨氮 0.078t/a；固废总量指标为

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长江镇人民政府。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1、废胶桶 HW49(900-041-49) 3.5 吨/年; 2、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9 吨/年; 3、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0.3 吨/年; 4、废油桶 HW49(900-041-49) 0.1 吨/年; 5、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9.561 吨/年。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或代处置。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 叁仟 元整,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咨询费发票给予甲方。

二、双方约定:

1、甲方公司正式投产后,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条文再另行商议,并重新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2、争议解决方式:由危险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甲方联系人: 陈东静 联系电话 18361809868 单位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黄埔大道 6 号

乙方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5051236470 单位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甲方: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3206220511010000015715

税号: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八: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石粉、泥浆、不合格品、碎石边角料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 南通新鹏飞石材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江苏石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为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进一步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内石粉、泥浆、不合格品、碎石边角料的清运服务。特制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1、项目名称: 南通新鹏飞石材 厂区内石粉、泥浆、不合格品、碎石边角料清运。

2、项目地址: 如皋港石材园区 董徐便路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集中保存: 甲方须建有不合格品、边角料的暂存区域, 暂存区域符合粉尘不飞扬、污水不外流的环保要求, 并保证至少三天正常生产量的储存空间。非清理时间, 甲方负责将各类不合格品、边角料暂存在相应的区域。

2)、清分彻底: 矿石无混杂其它垃圾; 石粉须经过压榨, 且无不合格品、边角料或其它垃圾混杂; 污泥无其它垃圾。

3)、清理协助: 甲方提供吊装设备和操作人员, 协助乙方现场装运; 不得要求乙方超载装运。

4)、甲方在协议期内仅委托乙方一家单位负责石粉、泥浆、不合格品、碎石边角料清运, 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此业务。

5)、甲方应在清运前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协调人员和车辆。

6)、甲方现场负责人: 董华生 电话: 18361806321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及时高效的完成甲方厂区内的石粉、泥浆、不合格品、碎石边角料清运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大门外的清理 (由乙方清运时产生的垃圾), 每天定时安排车辆及人员进行清扫, 保持路面无石粉污染。

3)、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的人员和车辆。

4)、乙方负责车辆运行途中的防尘措施,避免石粉沿路飘落。

5)、有权拒绝清理混杂石材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并有义务举报危险废弃物的不合法处置。

6)、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爱护甲方财产,共同维护清洁环境。

7)、乙方派驻负责人: 叶梅 电话: 13962512419

第三条: 结算金额及方式

1、石粉按 90元/吨 吨结算 (不含税价), 泥浆 7元 /m³ 结算 (不含税价), 不合格品、碎石边角料免费清运。

2、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按每次现场负责人开据的票据进行汇总后在第二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违约处置

1、合同期内甲方同时委托两家或多家单位处置废料,应给予乙方补贴贰万元的补贴,同时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清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迟到一次按当次清理费用 5%赔偿甲方。

3、乙方清运垃圾造成厂区外路面污染,政府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超期不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每天承担 2%滞纳金。

第五条: 协议起止时间

1、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另行协商。

2、 合同的终止

1) 到期后自然终止

2) 甲方连续两个季度不支付费用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无法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废磨片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新鹏石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新润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企业正常生产，进一步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废磨片的清运服务。特制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 1、项目名称：南通新鹏石材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废磨片清运。
- 2、项目地址：如皋港石材园区通大北路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集中保存：甲方须建有废磨片的暂存区域。非清理时间，甲方负责将各类废磨片暂存在相应的区域。

2)、甲方在协议期内仅委托乙方一家单位负责废磨片清运，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此业务。

3)、甲方应在清运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人员和车辆。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及时高效的完成甲方厂区内废磨片清运工作。

2)、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的人员和车辆。

3)、有权拒绝清理混杂其它垃圾的废磨片，并有义务举报危险废弃物的不合法处置。

4)、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爱护甲方财产，共同维护清洁环境。

第三条：结算金额及方式

1、甲方将废磨片免费赠送给乙方，由乙方免费清运。

2、乙方清运废磨片造成厂区外污染，政府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协议起止时间

1、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合同期满后另行协商。

第六条：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8月19日

负责人（签字）：



附件九:蜂窝活性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210709-1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景德镇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1-07-09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景德镇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景德镇天源陶瓷太阳能灯具有限公司内）		
单位联系方式	13684886379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样品规格	/
样品重量	264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1070537	客户标识	蜂窝炭 2021.7.5
收样日期	2021-07-05	完成日期	2021-07-09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块状，干样，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森
		签发人:	刘冬梅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1070537 客户标识: 蜂窝炭 2021.7.5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50	GB/T 7702.7-2008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森

签发人: 刘冬梅

【以下空白】

附件十: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协议

甲方: 南通新鹏飞石业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通澳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厂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 给员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产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乙方清理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 生活垃圾清运费。其中生活垃圾清理费为人民币 400 元/月/桶: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桶增加 100 元/月。甲方有垃圾桶【 1 】个, 增加垃圾桶【 2 】个, 应交费用【 7200 】大写【 柒千贰百一十元 】/年 (以现金或刷卡方式付款)。

2、结算方式: 费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全年费用。

二、清理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理地点: 甲方厂区内

2、清理频次: 两日一清

3、清理时间: 上午 10:00 之前, 下午 17:30 之前完成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理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清理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2、甲方的生活垃圾逐渐推行实行袋装并投放到垃圾桶内, 垃圾桶固定放置于同一位置, 不得在桶边乱抛垃圾, 保持垃圾桶周边清洁。

3、甲方须实行垃圾分类, 按餐余垃圾和其它垃圾两类分开存放, 垃圾桶自备。

4、甲方应明确垃圾管理人员与乙方清理管理人员业务对接，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可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理次数。

5、甲方不得采用就地掩埋、焚烧等存在环境污染的方式处理垃圾；同时不得将垃圾乱扔在公共区域。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委托清理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垃圾场，不得随意倾倒。

2、乙方每次清理完后需将垃圾桶归位至原定位置。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厂区内和清理沿途跑、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有损坏垃圾箱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其他时间段发生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乙方现场生活垃圾清理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协议及时交纳服务费，按每天千分之五滞纳金向乙方支付。

七、协议的续签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协商一致可续签。如到期后无异议，亦未续签，本协议自动延续生效。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王. 王

联系电话:

13564089598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0年 7月 20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21687599

账户: 3205 0164 7236 0900 6688

开户行: 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恒安(综)字第(79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中路1号3幢1108室		
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8100640998
采样日期	2021.8.1~2021.8.2	分析日期	2021.8.1~2021.8.15
检测目的	受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南通新鹏飞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档大理石板材60万平方、高档装饰用石材20万平方项目”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温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7		
编制: <u>杨美生</u> 复核: <u>王世</u> 审核: <u>钱子</u> 签发: <u>沈伟</u>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14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1.8.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W1）	淡黄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温度	℃	26.2	26.2	26.4	26.2	-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7	49	53	45
			氨氮	mg/L	17.6	16.6	15.5	18.6	17.1
			悬浮物	mg/L	24	29	20	31	26
			总磷	mg/L	1.36	1.23	1.62	1.44	1.41
			总氮	mg/L	2.12	22.8	24.2	23.4	18.1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21.8.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W1）	淡黄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7.2
			温度	℃	25.6	25.8	25.8	25.4	-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3	59	68	66
			氨氮	mg/L	19.6	17.4	18.2	18.7	18.5
			悬浮物	mg/L	34	28	30	25	29
			总磷	mg/L	2.05	1.89	2.23	1.78	1.99
			总氮	mg/L	24.4	23.5	21.6	22.6	23.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采样人		张何奇、蔡缪旭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10、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干燥箱 HAYQ-026-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W1）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1.8.1	回用水出水口（W2）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温度	℃	25.4	25.6	25.6	25.2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3	16	13	18
			悬浮物	mg/L	9	8	10	8	9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21.8.2	回用水出水口（W2）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7.4~7.5
			温度	℃	25.2	25.4	25.2	25.0	-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0	19	24	22
			悬浮物	mg/L	11	14	8	13	12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采样人		张何奇、蔡缪旭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10、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干燥箱 HAYQ-026-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回用水出水口（W2）排污去向：不外排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背网、刷胶、烘干车间废气总排口(Q1)				采样日期	2021.8.1
运行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不锈钢吸附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1	2	3		
丙酮	mg/m ³	ND	ND	ND	0.01	-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0.002	-
正己烷	mg/m ³	ND	ND	ND	0.004	-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6	-
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0.001	-
正庚烷	mg/m ³	ND	ND	ND	0.004	-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2	-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4	-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7	-
乙苯	mg/m ³	ND	ND	ND	0.006	-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9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
苯乙烯	mg/m ³	0.028	0.078	0.031	0.004	-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0.001	-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0.003	-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0.003	-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0.007	-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0.003	-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0.008	-
挥发性有机物(24种总量)	mg/m ³	0.028	0.078	0.031	-	-
采样人	张何奇、蔡缪旭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7、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HAYQ-130-01、 气相质谱联用仪 HAYQ-087-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上表。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背网、刷胶、烘干车间废气总排口(Q1)				采样日期	2021.8.2
运行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不锈钢吸附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1	2	3		
丙酮	mg/m ³	ND	ND	ND	0.01	-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0.002	-
正己烷	mg/m ³	ND	ND	ND	0.004	-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6	-
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0.001	-
正庚烷	mg/m ³	ND	ND	ND	0.004	-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2	-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4	-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7	-
乙苯	mg/m ³	ND	ND	ND	0.006	-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9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
苯乙烯	mg/m ³	0.037	0.035	0.021	0.004	-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0.001	-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0.003	-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0.003	-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0.007	-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0.003	-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0.008	-
挥发性有机物(24种总量)	mg/m ³	0.037	0.035	0.021	-	-
采样人	张何奇、蔡缪旭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7、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HAYQ-130-01、 气相质谱联用仪 HAYQ-087-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上表。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背网、刷胶、烘干车间废气总排口 (Q1)			样品状态	不锈钢吸附管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874	8681	8766	8774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0.078	0.031	0.046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6.8×10 ⁻⁴	2.7×10 ⁻⁴	4.0×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0.078	0.031	0.046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6.8×10 ⁻⁴	2.7×10 ⁻⁴	4.0×10 ⁻⁴
采样地点	背网、刷胶、烘干车间废气总排口 (Q1)			样品状态	不锈钢吸附管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2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613	8702	8711	867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7	0.035	0.021	0.031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⁴	3.0×10 ⁻⁴	1.8×10 ⁻⁴	2.7×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7	0.035	0.021	0.031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⁴	3.0×10 ⁻⁴	1.8×10 ⁻⁴	2.7×10 ⁻⁴
采样人	张何奇、蔡缪旭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7、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HAYQ-130-01、气相质谱联用仪 HAYQ-087-04						
备注	-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8.1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83	0.233	0.167	0.46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33	0.367	0.40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17	0.333	0.45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50	0.433	0.467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1	0.63	0.59	0.87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7	0.74	0.79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1	0.75	0.78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7	0.77	0.72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张何奇、蔡繆旭						
检测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YQ-101-05~08、分析天平 HAYQ-023-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7、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气相色谱仪 HAYQ-074-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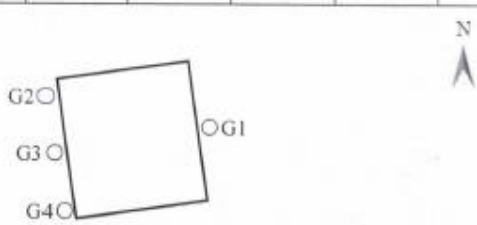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8.2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50	0.167	0.200	0.46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83	0.350	0.417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00	0.450	0.35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83	0.433	0.467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55	0.62	0.59	0.83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7	0.69	0.71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3	0.78	0.74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7	0.72	0.66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张何奇、蔡缪旭						
检测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YQ-101-05-08、分析天平 HAYQ-023-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7、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气相色谱仪 HAYQ-074-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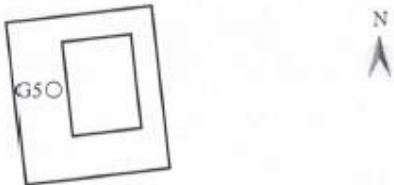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1.8.1	背网、刷胶、烘干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08	0.96	0.92	1.02	1.00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张何奇、蔡缪旭								
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7、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								
备注	-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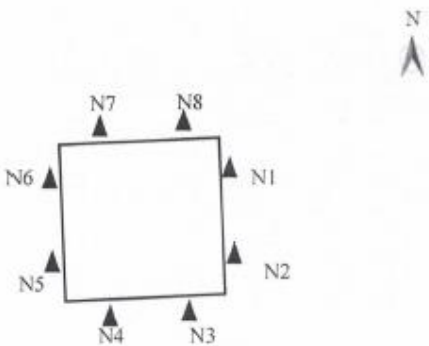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2021.8.1		2021.8.2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东厂界 1	N1	生产	53.5	52.6	52.9	53.3
东厂界 2	N2		52.0	53.2	52.3	52.5
南厂界 1	N3		52.6	53.8	51.5	53.0
南厂界 2	N4		51.9	52.8	52.7	54.5
西厂界 1	N5		52.8	53.6	53.7	54.8
西厂界 2	N6		51.6	52.5	55.5	53.4
北厂界 1	N7		52.2	53.7	54.1	53.2
北厂界 2	N8		52.7	53.1	53.2	52.9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张何奇、蔡缪旭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6、声校准器 HAYQ-018-02				
备注		-				

表 5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 程 序 空 白	
		现场	合格 率 (%)	实 验 室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数	合格 率 (%)	个数	合格 率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	4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16	4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2	100	-	-	-	-	-	-	-	-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18	-	-	-	-	-	-	-	-	2	100
苯乙烯	18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4	-	-	-	-	-	-	-	-	-	-
苯乙烯	24	4	100	-	-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28	-	-	4	100	-	-	2	100	4	100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 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2	94.0	2021. 8.1	上午	93.8	0.2	93.8	0.2
				下午	93.8	0.2	93.8	0.2
			2021. 8.2	上午	93.8	0.2	93.8	0.2
				下午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 7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温度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件: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背网、刷胶、烘干车间废气总排口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
排气平均温度 (°C)	36.4	含湿量(%)	3.5
平均流速 (m/s)	7.5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8774
平均动压 (Pa)	47	管道内径 (m)	0.7
平均静压 (kPa)	-0.01	测点截面积 (m²)	0.384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地点	背网、刷胶、烘干车间废气总排口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2
排气平均温度 (°C)	36.7	含湿量(%)	3.3
平均流速 (m/s)	7.4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8675
平均动压 (Pa)	46	管道内径 (m)	0.7
平均静压 (kPa)	-0.01	测点截面积 (m²)	0.384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8.1	9:00	29.5	100.1	65.9	东	1.7	多云
	10:25	30.4	100.0	65.2	东	1.5	多云
	12:00	31.5	99.9	64.5	东	2.0	多云
	14:00	32.0	99.9	63.9	东	1.8	多云
	15:25	31.1	100.0	64.2	东	1.7	多云
	16:30	30.3	100.1	65.3	东	1.6	多云
2021.8.2	9:00	30.2	100.2	67.2	东	2.3	多云
	10:25	31.8	100.1	66.7	东	2.2	多云
	12:00	32.7	100.1	65.9	东	2.6	多云
	14:00	33.2	100.2	65.1	东	2.0	多云
	15:25	32.6	100.2	65.7	东	2.7	多云
检测仪器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HAYQ-16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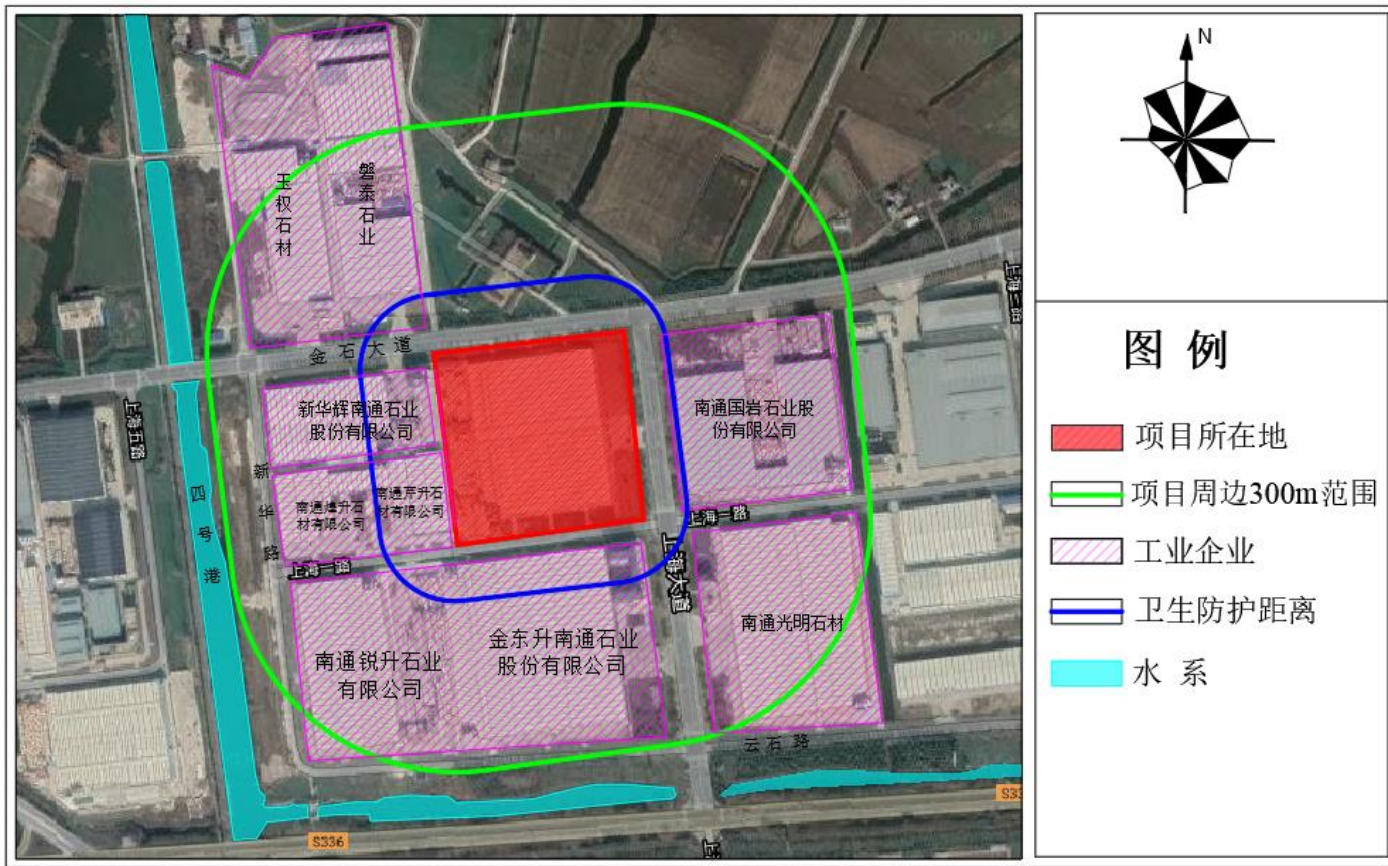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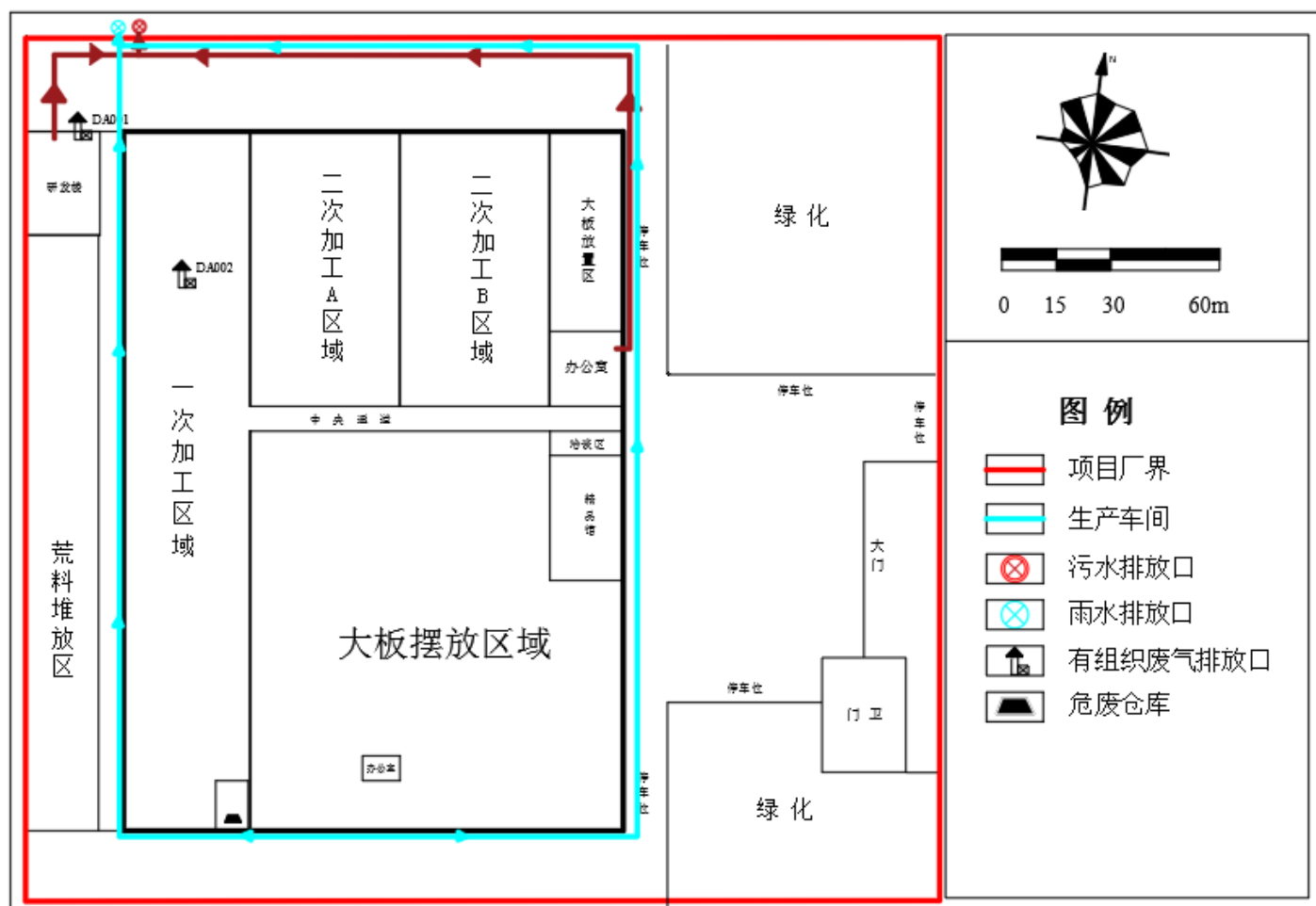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